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3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相關數位學習增能課程資訊，請貴校鼓勵  
教師上網學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3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 - (一)網路言論的規範與責任。
  - (二)網路世界的倫理議題。
  - (三)社群平臺的隱私保護。
- 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5年4月16日起，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開課；請轉知教師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



及格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  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